

赤峰市人民政府
关于红山区 2026 年度第二批次
农村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赤政土发〔2026〕14 号

红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红山区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赤红政发〔2026〕28 号）收悉。经依法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红山区人民政府将红庙子镇东南营子村集体农用地（林地）3.75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.7531 公顷，作为红山区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三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